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发改价〔2020〕17号

关于规范常熟市民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常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为规范燃气工程安装行为，加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根据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19〕901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我市民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燃气工程安装费定义

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

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二、调整民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

1、新建普通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统一调整为每户2200元；新建普通住宅统一安装燃气采暖等设施，需增容管道且燃气表额定容量超过 $2.5\text{m}^3/\text{h}$ 的，燃气经营企业可另加收材料费、工时费等差价，具体加收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别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3、鼓励燃气经营企业对老旧居民住房燃气工程安装费在委托双方协商的前提下予以优惠。

4、对于“常熟市管道天然气管网扩面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所涉收费项目，仍按照该文件优惠政策执行，直到该计划结束为止。

三、相关要求

1、各燃气企业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严把工程安装质量，不得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同时应做好明码标价和政策解释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群众获得感。

2、别墅、老旧居民住房燃气工程安装费放开后，安装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

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协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有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3、加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价格监管，切实规范工程安装收费行为。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次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之前已按原收费标准签订民用燃气工程安装有关合同的，委托双方仍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抄送：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服装城管委会，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运局、商务局、市监局、国资办，城投公司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印发